

2006年香港中學會
2005/2006年試告第二號
宗 科

- 一. 本局於 2003 年 10 月給 校的通告 (2003/2004 度中學會 通告 號) 中，指 教科 並 接 生在 們的 中編碼，以 目 示 相 照的 文。
- 二. 本局會 宗教科目委 會於 2005 年 10 的會 中檢視這 規則，並 定 消 文的 制。 生 自行 定 以 書 的名稱 【如：馬可 音 (馬 谷) 可 (谷)】、符號、個別英文 母 (如： A, B) (不 括字詞) 及數目字在聖經 文。
- 三. 以下展示由 2006 年開始本科 試可以接受的兩個例子：

例一： 考生在聖經瑪竇福音 (馬太福音) 第七 的一 製 2:15-17 及創 2:16-17 等記號。

例二： 考生在他們的聖經上寫下相互參照的經文：

Ⓢ	亞 () 4:1-3, 6:4-7	☠	羅 6:12-14
	瑪 () 6:19-24		格前 (林前) 6:19-20
	谷 (可) 12:41-44		伯前 (彼前) 2:19
🌐	創 1:26-31	🏠	創 1:26-28
	肋 () 25:1-7, 26:14-20		弗 5:21-6:4
	詠 (詩) 24:1-2		谷 (可) 10:1-12

- 四. 其他有關攜書入場應考的規則並沒有改變。
- 五. 科目委員會已審核並批准考生使用以下的聖經：

SUNRISE GOOD NEWS BIBLE (THE BIBLE SOCIETIES/COLLINS)

- 六. 請各校長將本通告內容轉知有關學生及教師。

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監 許婉清

2005 年 11 月 22 日

致：各與考學校校長